

第 442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陳錦泉先生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。